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80 号

关于《清远市国道 G107 线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的《清远市国道 G107 线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新北江桥，工程由南向北进行桥梁维修加固，起点坐标为 $23^{\circ}41'30.96''$ ， $113^{\circ}00'35.19''$ ，终点坐标为 $23^{\circ}42'11.88''$ ， $113^{\circ}00'16.75''$ 。工程内容主要为对新北江桥(清远大桥)进行维修加固，以维持原桥结构承载力，延长使用寿命，确保桥梁结构安全。维修加固工程不进行路基拓宽，道路横断面维持现状，具体加固措施见报告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

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